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9選舉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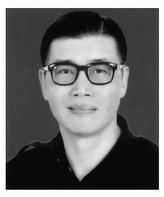	石翊靖	39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立瑞工、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市政管理科。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結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進修、政治研究所在職專班入學寫作審查及格。考選預備軍官班22期、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調查局工作人員甄試筆試通過、監所人員考試優等錄用、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班教官、高級商職教務主任、國大代表、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副書記長、憲政委員會召集人。	一、我們不要藍、也不要綠、我們只要新臺幣。65歲以上每月發給老人年金5仟元，窮不能窮老人、苦更不能苦老人。老人年金必須明文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內，才會有持續公平發放的保障，請新北市政府立即恢復發給老人年金。二、請馬英九總統兌現競選總統時之政見，發給老人年金每月3仟元，不可以收繳國民年金代發。民國90年、我為了要陳總統水扁兌現競選總統時之政見，每月發給老人年金3仟元。我不計個人成敗、參選台北縣長，大聲要求陳水扁兌現老人年金的政見。陳水扁總統果然接受我的建言，開始並追加發給8年的老人年金、每月3仟元。三、憲法是國家最高的根本大法，也是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書。憲法規定人民只有納稅與服兵役的義務，並沒有規定繳國民年金與健保費的義務。中央政府強制人民繳費參加國民年金與全民健保是無視憲法的重大違憲行為。國民年金與全民健保必須依勞保制度改為自由參加。四、人民權利義務必須立即回歸憲法。參選公職要繳交高額保證金及貳拾萬公民連署、使多數人民無能力依據憲法參政權之保障、參加各項公職參選之登記，這是違憲欺民的惡法，必須立即廢止。五、貧富改革的時候到了、我們的國家不患貧不患寡、而是患不均，國家資源與社會財富必須全面立即重新分配，不可以讓國家資源與社會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六、三貂嶺與牡丹間之舊隧道要趕快整修成觀光隧道、並行駛社區小型巴士，以利瑞芳、雙溪、貢寮、平溪等地方之全面發展。七、我參選最主要的目的是為民請命、不計較當選與否，大家只要分一票給我、讓我把參選保證金領回來，我為民喉舌的任務就算功德無量了。感謝大家的支持。
2		趙國棟	52年08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澳底國民小學畢業、恒毅中學初、高中畢業。	經歷：貢寮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會長、後備軍人貢寮鄉輔導中心主任、親民黨瑞芳區連絡處召集人、國際紅十字會東北角分會榮譽會長、瑞芳國際獅子會會長、台北縣貢寮鄉鄉長、中原大學肄業、後備軍人幹訓班172期專11期、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一、落實清白參選，不買票收賄、不營私舞弊、以端正本區的選舉風氣。當選後要求新北市政所規劃廉潔而有效率的新制度，提供親民便民的服務品質。二、要求上級規劃區域觀光結合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四鄉鎮觀光文化資源，並發展高附加價值複合式農漁休閒觀光旅遊等第三級產業，配合各有關單位，同心建立本區為「大台北新花園」，以提高國民旅遊品質，改善本區民眾經濟。三、要求上級為永續發展本區觀光規劃，爭取本地設立專業觀光研習單位，培育觀光經營各項管理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就業機會。四、為確保共同生活圈的安全，除要求居民參與監督核四施工品質及安全運轉外，並力促本區原有的回饋金額隨電費提高補助額度。五、加速並督促本區河川整治工程之進度及品質，確保民眾身家安全，除各項稅率減免外，並要求對無法改善地區施行災害保險，以維民眾權益。六、積極爭取本區軟硬體建設，除改善民眾居住品質外，並依地區特色推展本區之文化，提昇居民精神非物質生活品質。七、要求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各種保護區並提出利國利民繁榮地方的解決之道，並要求增加各單位的回饋金落實社會福利。八、為避免偏遠地區民意遭漠視，主張恢復區長及區議員民選產生，落實地方自治的民主精神。九、要求新北市成立後依財政收入比例提高預算，大力建設以繁榮地方。十、以地方權益優於政黨利益的原則，設置四鄉鎮服務或連絡處，尊重民意為民喉舌，不分黨派只論是非，不營私利做一個全天候的專職市議員。
3		廖秀雄	33年02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瑞芳鎮第12、13屆鎮長、2.台北縣議會第11、12、15、16屆議員。3.瑞芳鎮第10、11屆鎮民代表、4.瑞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5.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6.台灣省礦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7.重光煤礦總經理、8.八堵礦工醫院董事長、9.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動公覈縣字第１３８２號）。	1.觀光：爭取觀光建設，推動選區四鄉鎮觀光遊憩整體發展，串聯各風景點觀光人潮，繁榮地方。2.交通：爭取交通建設經費，打通四鄉鎮環狀交通網。3.治水：整治水患預防山坡地土石流，各地野溪、雙溪河及基隆河整治以防水患。4.治安：推動四鄉鎮增設監視器並且汰舊換新及加強消防設備，建立長治久安。5.福利：全力爭取學校教育經費及鄉鎮醫療資源，增強老弱婦幼弱勢團體應有的福利。6.運動公園增加設施，適當管理，充分發揮其功能。7.推動工業區發展，增加青年就業機會，解決人口外流。8.順應民意，合理解決貢寮蔗民經濟計劃案。9.爭取漁船用油補助，以減輕漁民負擔；簡化大陸漁工雇用限制並設法協助漁港污泥處理。
4		顏世雄	45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瑞芳國小　瑞芳國中　恒毅中學成功高中	第14屆台北縣縣議員 第14屆瑞芳鎮鎮長 第15屆瑞芳鎮鎮長	(一)、敦促新北市府研議瑞芳鎮整體都市計劃，以改善瑞芳居住、交通環境。(二)、爭取瑞芳鎮火車站前後街景觀改善旗艦計劃，以利瑞芳市區商機之提升。(三)、爭取兩大博物園區金九及猴硐地區周邊聚落之景觀改善，以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及創造商業機能。(四)、力促國芳橋多功能運動公園二期工程儘快完工。(五)、修繕四腳亭火車站至古砲台登山步道，以利民眾從事運動休閒活動。(六)、全力協助瑞芳區農漁會，以改善並提升農漁民生活品質。(七)、要求市府解決双溪鄉淹水問題，除了双溪河整治疏浚外並推動基福公路坤溪橋段道路高架化。(八)、爭取開通双瑞隧道以利串聯大瑞芳地區的交通動線。(九)、全力促進發展双溪成為大台北的後花園，進行長安老街改造，並維護在地文化與推展生態旅遊。(十)、爭取牡丹隧道改建成腳踏車專用道，增加旅遊景點。(十一)、全面照護弱勢族群，延續平溪鄉民免費意外保險政策。(十二)、發展平溪交通網路，爭取開通汐平隧道，發展平溪火車鐵道接連捷運木柵線。(十三)、開發平溪生態與觀光資源：爭取螢火蟲生態園區、天燈、艷紅鹿子百合園區及平湖森林生態園區。(十四)、核四廠正式運轉前，全力要求台電安全系數符合國際標準，以確保東北角四鄉鎮人民的生命安全。(十五)、嚴格監督台電地方回饋金在地專款專用，確保升格新北市後，貢寮鄉親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十六)、爭取海洋音樂祭留在福隆海岸舉辦，並整合提升貢寮鄉音樂主題公共設施。(十七)、嚴厲監督田寮洋徵收事件，不讓貢寮人的權益受到損害。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區選舉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七、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0947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